****

**采 购 文 件**

**项目名称：国药东风总医院中央空调主机维保项目**

**2022年6月**

**第一章 采购书**

1. 项目名称：**国药东风总医院中央空调主机维保项目**

2. 项目概况：详见技术要求

3. 资金来源：自筹

4. 交货方式、地点：

运输方式：由报价人自行确定（包装费、运输费及保险费，包含在总报价内）

交货地点：湖北省十堰市大岭路16号

收货单位：国药东风总医院

5. 货款结算方式：

货款及运输费用等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，由国药东风总医院与卖方（中标人）结算，具体结算办法如下：

5.1 **付款方式：**空调主机维修保养结束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90%，剩余10%的维修款在供冷期结束30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。

6. 报名时间：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7月7日

7. 报价截止时间：2022年7月7日下午18：00以前

8. 评审时间：另行通知

9. 报价方式：纸质报价

10. 业主联系方式：

联系单位：国药东风总医院运营管理科

联系人：陈静

电话：0719-8272215 13907280772

**国药东风总医院**

**中央空调主机维保项目**

因工作需求，现对我院2022年度门诊部2台中央空调主机维修保养项目进行公开招标。

技术任务书

1. 维修保养设备

 型号： 约克主机（共计两台）

1. 保养地点：国药东风总医院门诊部（负一楼）
2. 保养维修内容：（中央空调主机维护保养及报价详见附件一）
3. 保养维修日期：2022年制冷期
4. 保养责任：

 1．严格按厂家标准及合同附件要求对机组行维护、保养，确保机组处于良好高效运行状态；

 2．如机组出现故障，必须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维修服务。重大故障或需换零配件时应向甲方书面说明原因，并提出维修方案及工期。经甲方确认实施。

3. 提供一个供冷期的质保，机组如果出现故障免费维修处理（压缩机大修以及冷凝器蒸发器大修控制电路板的更换除外）如需更换材料则另行报价。

六、零配件供货：

零配件按市场面价的八折提供并对其质量进行担保，保质期为三个月，质保期以更换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七、维修保养费及付款方式：

 空调主机维修保养结束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90%，剩余10%的维修款在供冷期结束30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。

**附件一：**

保养材料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 称 | 数量 | 单位 | 单价 | 金额 | 品牌 |
| 1 | YS耗材套件3DR | 1 | 套 |  |  | YORK |
| 2 | 电机润滑脂 | 1 | 盒 |  |  | YORK |
| 3 | 冷冻机油“E”油 | 2 | 桶 |  |  | YORK |
| 4 | 冷冻机油“S”油 | 3 | 桶 |  |  | YORK |
| 5 | YBWC油过滤器 | 1 | 个 |  |  | YORK |
| 6 | 约克油过滤器026-32831-000 | 1 | 个 |  |  | 约克 |
| 7 | 油过滤器密封圈（内衬） | 1 | 个 |  |  | YORK |
| 8 | 油过滤器密封圈（外衬） | 1 | 个 |  |  | YORK |
| 9 | 干燥过滤器 | 3 | 个 |  |  | YORK |
| 10 | 干燥过滤器026-32841-000 | 1 | 个 |  |  | 约克 |
| 11 | R22 | 5 | 瓶 |  |  | YORK |
| 12 | 水室端盖密封圈 | 6 | 套 |  |  | YORK |
| 13 | 两台机组维护保养人工费 | 2 | 台 |  |  | YORK |
| 14 | 两台机组冷凝器及两台冷却塔化学水处理 | 2 | 台 |  |  |  |
| 15 | I/O输入/输出版 | 1 | 块 |  |  | 约克 |
| 16 | 小计 |  |  |  |  |  |
| 17 | 税金（6%） |  |  |  |  |  |
|  | 合计 |  |  |  |  |  |

1. 技术要求；

2.1.投标人应具有中央空调，制冷设备维修资质，并有中央空调制冷设备维修清洗经验及案例。

2.2.施工人员必须具有制冷设备维修职业资格证书。

2.3.施工完工后向甲方提供专业检测机构冷却水检测合格报告。

2.4.负责本制冷期出现故障处理，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。

2.5.在十堰市区有固定营业场所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。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，能够按照医院要求按时完成工作。

**三、供应商资质要求：**

3.1.1 供应商应是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独立企业法人，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资格的企业；

3.1.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：

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②具有良好的服务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；

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⑤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，在服务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⑥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行为；

**四、投标文件要求：**

1.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
2. 投标文件真实性的声明函；
3. 投标代表为法人代表的，需提供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；
4. 投标代表非法人代表的，需提供“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”原件及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5. 投标人符合规定条件的业绩；
6. 报价单（含税）。